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乌兰察布市医疗保障局 的 乌兰察布医保综合智能全量数据 AI 驱动分析系统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兰察布医保综合智能全量数据 AI 驱动分析系统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技术服务；承建企业为内蒙古汇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汇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